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4-28
 证券代码:122275 证券简称:京能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 (含税), 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 (含税)。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一);
 - 除息日:2014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二);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二);
-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4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4 年 6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3 年度
 (二) 发放范围:截止 2014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一)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617,320,9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 (含税),对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的,本公司按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股 (税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含 1 年)的,本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股 (税后);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本公司按 5%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9 元/股 (税后); OFII 股东,本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股 (税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股 (含税)。本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23,464,190.80 元 (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代扣代缴所得税情况

(1) 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5%。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股息红利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OFII”) 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O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18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 (安排) 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机构或法人投资者,按照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人民币派发。

三、实施日期

- (一)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一)
 - (二) 除息日:2014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二)
 -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二)
- 四、分红对象
 截止 2014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一)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采取公司自行发放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发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公司前三大股东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能源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其余股东红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发。

本次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本公司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彦海、李澜
 联系电话:(010) 65666905
 传真:(010) 85218610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 报备文件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14-05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12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 2014年8月12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301会议室

- 2、会议召开方式: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安进先生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1284905826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6269438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3.79%。其中,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0858885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9.5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410552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2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公司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2,274,743,460	71.15%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4,581,278	17.9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	3.44%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5,788,000	2.37%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73,333,300	2.29%
其他	88,809,840	2.78%
合计	3,197,255,878	100%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售金融产品业务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证券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6,772,146,182.21	12,066,313,29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12,717,403.02	3,547,196,340.69
	2014年1-6月	2013年1-12月
营业收入	530,651,471.18	830,487,53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184,910.40	130,360,65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	0.041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方案

大智慧及财汇科技拟通过向湘财证券现有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大智慧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湘财证券 100% 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财汇科技将以现金方式购买新湖控股持有的湘财证券 111,903,956 股份 (占总股本的 3.5%),湘财证券其他股东所持该公司的其余股份由大智慧以新增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进行购买,即各股东以截至交割日所持合计 3,085,351,922 股湘财证券股份 (占总股本的 96.5%) 按比例置换为大智慧新增发行的股份。与此同时,大智慧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不超过 27 亿元的配套资金用于向湘财证券增加资本金,补充湘财证券的营运资金。

大智慧将以新增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湘财证券 110,000,000 股份 (占总股本的 3.44%);财汇科技将以现金方式购买新湖控股持有的湘财证券 111,903,956 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 3.5%),大智慧将以新增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新湖控股持有的湘财证券 2,162,839,504 股份 (占总股本的 67.65%)。

(二) 湘财证券作价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湘财证券 100% 股份的作价根据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90 亿元人民币。

(三) 大智慧股票发行

1、作为收购湘财证券股份的对价,大智慧将向湘财证券现有全体股东按《重组意向书》约定比例非公开发行 A 股流通股股票;同时作为募集配套融资的对价,大智慧将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配套融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 A 股流通股股票。

2、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大智慧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1) 本次交易中,大智慧为购买湘财证券股份而向公司发行的股票的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大智慧股票交易均价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大智慧股票交易均价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下同) 的 100% 确定。

2) 本次交易中,大智慧配套融资所发行股票的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大智慧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记手续。

(3) 本公司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手续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6.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 (2) 证券交易所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予以公告。

四、查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拨打天天基金客户服务热线,或至天天基金各销售网点进行咨询。

网站: www.1234567.com.cn
 客户服务热线: 400-1818188
 2.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 4008-202-888
 网址: www.epf.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3日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债券 A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89	000490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08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到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组意向书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赵伟卿先生、潘孝娜女士、虞迪锋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参股公司新湖控股

有限公司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等签署重组意向书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赵伟卿先生、潘孝娜女士、虞迪锋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4-086 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08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等 签署重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1) 公司拟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智慧”) 等签署《重组意向书》,大智慧将以新增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湘财控股”) 股份;2) 同意参股公司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湖控股”) 与大智慧等签署《重组意向书》。
- 本次公告所述意向书仅为湘财证券股东与大智慧等之间签署的意向协议,尚需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详细论证,并签署正式协议;正式协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及参股公司新湖控股拟与大智慧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财汇科技”) 签署《重组意向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大智慧及其全资子公司财汇科技拟与湘财证券现有全体股东签订《重组意向书》,大智慧、财汇科技拟通过向湘财证券股东非公开发行大智慧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湘财证券 100% 的股份。

2、本公司直接持有湘财证券 111,000,000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3.44%。根据《重组意向书》,大智慧将以新增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湘财证券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78,864,594.32	3,434,945,06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25,307,901.59	2,917,380,516.72
	2014年1-3月	2013年1-12月
营业收入	305,526,585.26	894,202,28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06,538.27	11,661,405.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06

二、财汇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498 号浦东软件园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长虹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股东:大智慧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制作、销售 (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以上咨询除经纪)。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3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注册资本:319725.59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 (T 日) 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10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 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3. 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 (1) 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 (2) 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出金额 × (1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 (1 +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 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4.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

(4) 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 转换费用实行申购补差费实行外扣法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6)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光大现金宝 A 类 (000210) 和光大现金宝 B (000211) 类 (含光大添天利 A 类 (360017) 与 B 类 (360018) 之间、光大添天利 A 类 (360019) 与 B 类 (360020) 之间、光大添天利 A 类 (360021) 与 B 类 (360022) 之间、光大增利 A 类 (360008) 与 C 类 (360009) 之间、光大添天利 A 类 (360013) 与 C 类 (360014) 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光大添天利 (A/B 类)、光大添天盈 (A/B 类)、光大添盛 (A/B 类) 互相之间不能进行转换。

5.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 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为江淮汽车 (香港) 有限公司委内瑞拉出口项目履约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数 562662971 股, 占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 %;

反对股数 31410 股, 占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 %;
 弃权股数 0 股, 占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0737411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
 反对 3141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通力律师事务所陈军律师、王文辉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江淮汽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13 日

3) 本意向书签署后,大智慧股票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标准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股票发行数量

1) 大智慧为购买湘财证券股份所发行股票总量 = 湘财证券 3,085,351,922 股股份作价 - 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取得的股票数量 = 公司所持有用于换股的湘财证券股份作价 - 股票发行价格。

2) 大智慧为配套融资发行股票总量 = 募集资金数额 - 股票发行价格。
 3)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计算过程中无法整除时按照向下取整原则确定,最终发行股份总数及各方取得的股份数由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为准。

4、本次交易中,大智慧新增发行的 A 股股票将于发行完成后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截至股份发行日的大智慧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后,大智慧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新湖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重大战略布局,通过此次交易可全面、深入整合大智慧和湘财证券的业务资源,搭建真正以互联网为基础的业务平台,整合效应极其明显。未来,各方将在此平台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拓展相关资源,以分享互联网金融的巨大成长空间。